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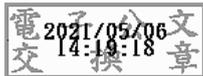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4007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4007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4007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  
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  
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053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處 110/05/06 14:24



1100002918

有附件